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受让关联方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集团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安环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拟以协议方式受让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安环院100%的股权。中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原则公允，收购方式合规，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玉杰

徐金梧

季爱东